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中央和省级教师培训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6〕887 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教师培训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6〕278 号）要求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教师培训资金 58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6 年有关科目，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03 培训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16 培训费”，区级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由部门集中组织开展的培训，属于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执行。

请严格按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55 号）要求，做好绩效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中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6 年中央和省级教师培训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中央和省级教师培训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1：

2026年中央和省级教师培训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单位名称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			
			全年核定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政府 采购
	合计	58	58		58	
	市直小计	24	24		24	
1	长春市教育局	6	6		6	
2	长春市特殊教育学校	2	2		2	
3	长春希望高中	2	2		2	
4	长春市第十七中学	2	2		2	
5	长春市第一实验学校	2	2		2	
6	长春市实验幼儿园	2	2		2	
7	长春市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2	2		2	
8	长春市十一高中	2	2		2	
9	长春市实验中学	4	4		4	
	区（开发区）小计	34	34		34	
1	南关区	2	2		2	
2	宽城区	2	2		2	
3	朝阳区	8	8		8	
4	二道区	4	4		4	
5	绿园区	2	2		2	
6	长春新区	4	4		4	
7	经开区	4	4		4	
8	净月区	2	2		2	
9	汽开区	2	2		2	
10	九台区	2	2		2	
11	双阳区	2	2		2	

附件2:

2026年中央和省级教师培训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

专项名称		中央和省级教师培训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培训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院校教师、校园长、培训者不少于3万人次，提高教师和校园长队伍业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院校教师、校园长、培训者人次		≥30000人次
		质量指标	各类培训结业率		≥90%
			培训内容符合要求度		≥9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培训者的评估满意度		≥90%
			参加培训教师的评估满意度		≥90%
			参加培训的校园长评估满意度		≥90%